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西醫、牙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登記資料）**

診所名稱	診所/牙醫診所	醫療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開業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登記之診療科別及專科醫師人數	科 人	科 人	科 人 科 人 科 人
登記人員	護理師/護士：_____人；藥師/藥劑生：_____人；醫事檢驗師/生：_____人；物理治療師/生：_____人；職能治療師/生：_____人 語言治療師/生：_____人；醫事放射師/士：_____人；牙體技術師/生：_____人；臨床心理師：_____人；諮商心理師：_____人； 營養師：_____人；呼吸治療師：_____人；聽力師：_____人；牙體技術師/生：_____人；驗光師/生：_____人		
設施	觀察病床：_____床；血液透析床：_____床；腹膜透析床：_____床；產科病床：_____床；嬰兒床：_____床；門診手術室：_____間；產台：_____台； 診療室：_____間；調劑設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線設施(X光室)：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治療設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驗光設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設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設施(室)：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調查事項（診所自填）**

(一)負責醫師年齡 70 歲以上：否 是(請續填看診情形)親自看診情形：排有診次且看診 排有診次不看診 不排診次也不看診(輔導依法執業)

(二)診所是否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否是(有醫美業務請勾選業務性質)

1、光電性治療：雷射 電波拉皮 脈衝光

2、針劑治療：玻尿酸 肉毒桿菌素 填充物(如：膠原蛋白)

3、美容手術：(1)法定登記項目：削骨 中臉部、全臉部拉皮 單次脂肪抽出量達 1,500 毫升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 5,000 毫升  
腹部整形 鼻整形 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 全身拉皮手術

(2)非法定登記項目：單次脂肪抽出量未達 1,500 毫升 植髮 雙眼皮手術 眼袋手術 生殖器整形 其他：\_\_\_\_\_

4、牙醫診所：植牙 牙齒美白

**三、訪查項目（請督考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113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2. 醫療機構設施設備與醫事人員數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登記相符，並合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3. (1)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身分識別證明。(2)執業執照未逾執業應更新日期。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且未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			
6. 報備使用電子病歷：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實體紙本病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查效期內書面契約及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證明文件)。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年月日			
8. 依規定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並留有相關紀錄(如: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9.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並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如使用被單、治療巾遮蔽)；裝設監視器之場所，應有提示告知標語。			
10.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輔 導 項 目	已達成	現場輔導	不適用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入口處張貼提醒告示，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2. 機構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入口處或櫃檯前備有乾洗手液)，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且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3. 診間放置登革熱、麻疹及德國麻疹通報定義文件，且至少有一名醫師能說明通報定義，另診所人員能正確操作及執行法定傳染病通報(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將報告單傳真至 02-23611329)。【牙醫診所及僅執行美容醫學之西醫診所不需輔導】			
診所負責醫師簽章	已接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西醫、牙醫診所）宣導單(電子檔可至本局官網/專業人員區/醫護管理資訊/醫事品質管理/評核督導考核業務/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下載)。		
督考人員簽註意見	不符合項目:訪查項目第_____項，限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改善完畢。 (上述不符合項目依法辦理，並請於一個月內改善)		督考人員簽章

第一聯：衛生局存(白) 第二聯：醫療機構自存(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西醫、牙醫診所）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 查 項 目	說 明
1.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記是否相符，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記之科別，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並限 30 日內改善，再進行複查。請依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2. 醫療機構設施設備與醫事人員數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資料登記相符，並合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1. 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登記醫事人員數與事實相符並符合該機構應配置醫事人員之人數登記事項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及機構設置標準第 22 條暨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辦理執照更新。
3. (1) 醫事人員執業時，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2) 執業執照未逾執業應更新日期。	2.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應完成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3 條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
4.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收據且載明醫療費用收費項目、金額及非屬醫療費用(如:掛號費)，如有美容醫學醫療費用其各項目均經核定(收費標準未超過 8 家醫學中心所列標準為核定)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105 年 3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1790 號函、9 月 1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519 號函及 10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75 號函，醫療機構應確實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將收取之醫療費用及非醫療費用之項目及費額明細載明於收據。另依醫療法第 21、22 條及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1333800 號令修正臺北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原則略以：「…二…其他非健保給付規定項目…依附件二所列標準核定。三、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本原則…『附件二』本表未列出之收費標準，請參照…等 8 家醫學中心收費標準。」。
5. 醫療機構無不實與擅立名目收取醫療費用之違規情事(擅立名目費用: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且未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衛生福利部 100 年 6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12240 號函示略以「…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 9 項費用，屬於擅立名目收費…」辦理。
6. 報備使用電子病歷：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有實體紙本病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應備查效期內書面契約及資訊安全標準驗證之證明文件)。	1. 依醫療法第 69 條及同法 70 條規定辦理。 2. 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者，應敘明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並檢附第六條第二項契約及第三項驗證通過之證明文件，於實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實施範圍、受託機構或停止實施時亦同。」。
7. 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年月日	依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8.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並留有相關紀錄。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30、36 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15、43 條規定：委託合法廠商處理，契約內容須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契約書有效期間，作業符合契約規範；留存有「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感染性廢棄物放置會超過 24 小時者須有冷藏設施。
9.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並安排合適醫事人員在場，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如使用被單、治療巾遮蔽)；裝設監視器之場所，應有提示告知標語。	依「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 1、2、4 條規定辦理。
10.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者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鍰。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輔 導 項 目	說 明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入口處張貼提醒告示，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指標」辦理。 2. 評量說明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 <a href="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https://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a> ) / 機關業務 / 資訊公告 / 疾病管制科公告項下，「診所感染管制之督導考核建議項目及評量說明」電子檔參閱。
2. 機構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入口處或櫃檯前備有乾洗手液)，確實執行手部衛生；並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且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3. 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 ( <a href="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NO6oWHDwVfwb2sbWzvHWQ">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NO6oWHDwVfwb2sbWzvHWQ</a> )，下載「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門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電子檔參閱。
3. 診間放置登革熱、麻疹及德國麻疹通報定義文件，且至少有一名醫師能說明通報定義，另診所人員能正確操作及執行法定傳染病通報(運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將報告單傳真至 02-23611329)。【牙醫診所及僅執行美容醫學之西醫診所不需輔導】	1.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指標」辦理。 2.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醫師違反第 39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處新臺幣 9 萬以上至 45 萬元以下罰鍰；醫事機構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至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登革熱、麻疹及德國麻疹通報定義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登革熱、麻疹、德國麻疹(分別選擇各疾病)/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下載列印「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